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186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1865.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办渔[2007]66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项决策和部署，根据《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农产品整治组总体方案，我部组织制定了《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请结合本省（区、市）生产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二 七年九月四日 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各项决策和部署，解决当前水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制定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方案。一、组织机构 在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农产品整治组下，设立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工作组，由我部渔业局牵头，中国渔政指挥中心、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有关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组成。负责制订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总体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全国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水产品药残抽检，对重点省区、重点品种执法工作开展督查等。各地根据我部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总体工作方案，建立本辖区整治组织机构，部署协调本辖区整治工作，落实我部统一行动要求。二、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农产品整治组工作方案，开展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当前水产苗

种和养殖过程中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严厉查处禁用兽药行为；落实属地治理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机制，提高基层行政人员和渔政队伍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着力强化基层服务，培育负责任的生产主体，扶持自律能力强的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构建水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4个月的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要达到以下基本目标：——健康养殖示范场、出口原料备案基地、无公害水产品生产企业等三类基地100%建立生产、用药和销售记录等水产品质量安全自控措施；监管率达到100%。——苗种生产单位持证生产率达到100%（自育、自用的除外）；苗种生产单位100%建立生产、用药和销售记录等水产品质量安全自控措施，其中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监管率达到100%。——三类基地、个体小型养殖场等养殖环节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氯霉素等禁用兽药残留抽检总体合格率达到95%以上；阳性样品的追溯结案率达到100%。

四、重点任务（一）加强现场检查。深入推进水产养殖业综合执法行动，监督与指导并重，强化生产过程监管。在9月-11月期间，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开展拉网式检查。检查内容：苗种生产企业是否办理苗种生产许可证，是否按批准范围从事水产苗种生产；苗种生产单位和养殖场是否存贮、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和氯霉素等禁用兽药；养殖单位使用限用药物是否未遵守休药期制度售卖水产品；三类基地和苗种生产企业是否依法建立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等制度。（二）加强药残抽检。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所养品种、用药

状况，加大抽检力度，扩大抽检范围，在9、10月份养殖用药高峰期，对辖区内的三类基地和个体小型养殖场开展药残监督检查，要保证抽样的随机性和科学性。同时，依据农产品整治组的总体工作计划，对大中城市水产品批发市场加强药残监测。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现场检查和药残抽检中查出的违规企业，根据违法性质、危害程度，采取停止销售产品、责令整改、产品无害化处理或监督销毁、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等措施。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违规企业实行专库治理，重点监控，对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限期整改。对于各种案件的处理，切实做到禁用药物来源和渠道未查清的不放过，超标产品未处理的不放过，对有关责任人员未处理的不放过。建立健全针对监管部门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个别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监管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并带来严重后果的，以及长期专项整治实施不力，存在问题得不到解决的地方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推进健康养殖行动。加强对生产者健康养殖技术的培训，继续开展渔业科技入户，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加大无公害标准实施力度，巩固和深化水产标准化示范县、标准化养殖小区和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对出口原料基地指导其按进口国标准进行生产。开展产地环境安全评价，强化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五）强化生产自律。按照“支持不包办、服务不干预、引导不强迫”的原则，加强对基层协会和渔民合作组织的培育、扶持和引导；指导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完善自律机制；鼓励其通过采用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标准生产

、统一物资采购、统一品牌销售、统一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等自我治理与服务。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在反映企业诉求、强化对外沟通宣传等方面的作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细化方案。**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专项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抽调得力骨干，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安排所需经费，做到领导到位、指挥靠前、保障有力，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要结合本区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提出明确目标、具体任务和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落实责任，加强督导。**各地要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的非凡规定》，强化属地治理原则，将开展水产品产地监测、检查违法使用兽药等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地、县，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措施都要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果考核验收。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案件现场指导、督查督办，及时指导各地实施专项行动。

**（三）全面动员，综合协调。**本次专项整治时间紧、任务重，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动员行政、技术推广、质检机构、行业协会各方面力量，多管齐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要建立有效的衔接机制，加强与畜牧、兽医以及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及时移送、处理有关案件。在批发市场监测中发现的阳性样品案件，要及时追溯生产环节，确属生产过程违法用药的，要依法处罚违规企业；在养殖环节发现违禁兽药或不合格的饲料产品，要及时通报畜牧、兽医等相关主管部门，相互支持，通力合作，对问题投入品一查到底。

**（四）及时沟通，加强宣传。**各省（区、市）渔

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随时把握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从9月1日开始，每周三中午12时前要向我部渔业局报告本周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小结。重大案件及突发事件，应迅速报告，报送材料要有综述、有查处情况、有检测合格率、有量化指标。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和科学消费知识宣传，利用各种手段宣传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和成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安全生产、放心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导向作用，树立中国水产品优质品牌形象。

五、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9月1日 - 9月15日）。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我部总体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出工作部署。同时，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提出本地水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5日 - 12月16日）。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重点养殖场的拉网式排查，突出重点、集中整治。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7日 - 31日）。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结束后，我部将适时召开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会，总结交流经验，表扬先进典型，并对工作较差地区进行通报。我部对各地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活动实施督查，并在适当时机对部分地区养殖场开展监督抽查。请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2007年9月15日前将本地区水产品药残专项整治活动方案报我部渔业局备案，并于2007年12月15日前上报整治活动工作总结。联系人及电话：郭云峰（010）64192927 传真：（010）64192995 电子信箱：Fishmarket@agri.gov.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